

米脂县应急管理局两元民生保险缴费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全称）：米脂县应急管理局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米脂县应急管理局两元民生保险缴费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全称）：米脂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应急管理局两元民生保险缴费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米脂县；
3. 项目规模：由米脂县应急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照米脂县公安局现有户籍人口总数 213601 人计算，每人每年 2 元的标准缴纳，共计 427202.00 元。由县财政局依法依规确定保险公司进行承包；
4. 项目内容：米脂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或在米脂县区域内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两项险种，其他重大事件引发的责任险，及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保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贰万柒千贰佰零贰元整
(¥427202.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解决。（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能力，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县人民提供保险保障。

（一）保险对象

米脂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或在米脂县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

（二）保险责任及范围

保险期间内，凡米脂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因以下责任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采购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中毒、触电导致人身伤亡的。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火车、飞机、船舶运输除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3. 米脂县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1、2、3)情形导致人身伤亡。
14. 在应对重大事故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50%。
15.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

(三) 赔偿标准

“两元民生保险”理赔分为死亡理赔、伤残理赔、医疗理赔。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每人死亡赔

偿 11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15 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 11 万元/人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 15 万元/人)。(后附定残标准)

定残标准以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准。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 90%的比例赔付(其

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人)。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13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

5. 区域范围。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米脂县境内为限。

(四)理赔程序

开通快捷理赔服务。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和事故后,拨打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及时勘查,快速理赔,确保理赔的及时性、专业性。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相关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 95511 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查,对发生在我县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 2 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 & 理赔方案报送相关部门;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保险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应管理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具体出险后,可按理赔服务指南进行操作。

(五)基本理赔材料

1. 当事人索赔申请书、本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等。

2. 当事人的病历复印件、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

具的伤残等级证明材料。

3. 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4. 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其他需证明事故的相关材料。

(六)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300 元或 2%;以高者为准。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如果中标人本年度的服务充分得到采购人认可，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需求及价格未发生变化，采购人与供应商（中标人）可续签一年政府采购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
2. 订立地点：米脂县应急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地址：米脂县西下巷25号
邮政编码：7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姬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迎宾路翔凤盛世1幢2层1号
邮政编码：7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马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中心支公司

银行账号：260915010400056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